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自身的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股票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停牌（即申请2021年1月7日起停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

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湛波先生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必要时将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鉴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